证券代码: 300314 证券简称: 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 2025-075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董事长陈再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 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再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再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再宏(主任委员)、奚盈盈、俞永伟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赛芳(主任委员)、朱亚清、郑庆祝 提名委员会委员:奚盈盈(主任委员)、朱亚清、陈赛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亚清(主任委员)、陈赛芳、陈再慰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再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6)。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永伟先生、林定余先生、周文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6)。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则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6)。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 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昂先生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 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

电话: 0574-65982386

传真: 0574-65950888

电子邮箱: zqb@nbdavid.com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6)。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志昂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

电话: 0574-65982386

传真: 0574-65950888

电子邮箱: zqb@nbdavid.com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张彩金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附件: 聘任人员简历

1、陈再宏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民主促进会宁波委员会会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理事、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委、象山县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宁波戴维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象山象牌动力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宁波贝福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宏伟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象山强力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宁波戴维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再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9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1%。陈再宏先生、陈再慰先生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再慰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戴维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象山象牌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象山强力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宁波戴维钻石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象山县天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象山县石浦东港冷冻厂(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宁波戴维钻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再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陈再宏先生、陈再慰先生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俞永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维医疗欧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俞永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500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0.30%。俞永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志昂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宁波甬星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志昂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郑庆祝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公司车间副主任、监事;现任公司工程科科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庆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庆祝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陈赛芳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象山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象山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象山县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象山芳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所长、宁波涌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赛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赛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奚盈盈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注册审核员、助理工程师。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技术服务部经理、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医械华光认证(杭州)有限公司宁波地区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奚盈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奚盈盈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朱亚清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金融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职工、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亚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亚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李则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贝福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李则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林定余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届医用电子仪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曾任戴维有限质管部经理、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定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2%。林定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周文谦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销售服务部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文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文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2、张彩金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员,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彩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彩金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